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陈易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7）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详见201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准备阶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升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夫曼”）的整体运营能力、理顺公司的智能制造业务与公司的铝挤压材业务和霍夫曼的3D金属打印业务的发展关系，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霍夫曼增资3,00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作为霍夫曼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霍夫曼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霍夫曼的股权比例保持100%；同时，公司的智能制造业务由霍夫曼进行管理，公司层面不再设立集团智能制造事业部，上述3,000万元的增资主要用于智能制造业务。授权霍夫曼管理层在智能制造领域根据产品（服务）开发、政策导向、市场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开展具体项目的立项备案等工作。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详

见201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